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候敏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候敏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候敏勝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於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各該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揆諸

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徵詢後，表示對本件定刑沒有意見，有案件詢問單附卷足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相同，復衡酌其各罪之動機、情節等情狀後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已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(聲請書記載廢棄物清理法，應補充)	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(聲請書記載廢棄物清理法，應補充)	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(聲請書記載廢棄物清理法，應補充)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105年10月20日至107年5月31日	107年11月3日至107年11月22日	108年1月3日至108年1月5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875、1874號(聲請書記載為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7875號等，應補充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875、1874號(聲請書記載為彰化地檢107年度偵字第7875號等，應補充)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86、1058號(聲請書記載為南投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486號等，應補充)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高等法院	臺灣臺中高等法院
	案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066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066號
	判決日期	110年2月3日	110年2月3日
確定	法院	臺灣最高法院	臺灣最高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案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4312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4312號	109年度訴字第13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年7月7日	110年7月7日	111年3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	
備註	編號1至3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5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1年8月。			

02

編 號	4	
罪 名	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(聲請書記載廢棄物清理法,應補充)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年	
犯 罪 日 期	108年1月9日至108年2月2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12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49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49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
備註		